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1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5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仔倩